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浙川县豫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全称）

乙方：江苏商道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浙财招标采购-2026-87的浙川县豫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子公司浙川县清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购运行所需药剂项目（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第 1 标段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指标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复合碳源	无色或褐黄色透明液体，PH值6-9，COD含量≥600000mg/L，腐蚀速率≤6.25mm/a，总磷≤0.05%，总氮≤0.5%，水不溶物<0.1%	500	吨	1570	785000
2	复合消毒剂	质量要求:外观为浅黄色至淡绿色均匀液体，无分层、无沉淀，有效氯含量(以CL计)≥10%，游离碱(以NaOH计)0.1%-1%，铁(Fe)≤0.005%，砷(As)≤0.0001%，重金属(以Pb计)≤0.001%； 杀菌效果: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常见致病菌的杀灭对数值≥4.00	120	吨	1720	206400
合计		大写：玖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				991400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991400）。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接采购人通知5日内；

4.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交付条件：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单价合同，按月或季度按需采购，以甲方实际需求量为准，据实结算（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药剂数量供货完毕合同终止（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叁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壹份，送 淅川县财政局 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淅川县豫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上集镇钟观社区丹江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江苏商道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宜兴市和桥镇永兴村大南组综合市场6#楼104.204室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1500615966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和桥支行

账号：32050161626200000100

签订地点：南阳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